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

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均为非流通股股东，代表股份 719531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08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田玉生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并选举赵日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对该项议案，71953140 股“同意”，“同意”的股数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0 股“弃权”；0 股“反对”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徐德昌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并选举田玉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对该项议案，71953140 股“同意”，“同意”的股数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0 股“弃权”；0 股“反对”；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李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（2）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2 月 21 日